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徐蓮嬌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
　　王雲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人者。保險契約為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債權契約，要保人以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者，該第三人僅為保險契約之關係人，並非保險契約當事人，自非合意管轄契約效力所及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、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80號裁判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776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967號裁定、107年度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之女兒耿安琪於民國108年12月22日以原告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「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」保險契約暨附加之「富邦人壽雙享豁免保險費附約」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原告於111年10月間向被告申請理賠遭拒，故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

語。而查，系爭保險契約關於合意管轄條款雖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要保人即訴外人耿安琪與被告間之約定，原告僅係被保險人，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當事人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原告。又被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